

(请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有效)

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非公安学科硕士研究生招生政治考察表

考生编号:

报考专业:

复试号:

考生 基本 信息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【照片】
	生源省份		民族		政治面貌		
	身份证号			联系电话			
	现户籍所在地						
	通讯地址						
家庭成员 及主要社 会关系	姓名	与本人关系	身份证号	工作单位及职务			
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							
是否担任过团、班干部							
本人政治表现							
家庭成员政治情况							
主要社会关系政治情况							

注: ①此表正面由考生本人((仅法学、法医学、应用心理、法律硕士考生)填写, 背面由考察单位填写。

②考生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,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, 一经查实, 取消入学资格。

考察说明

考生政治考察情况包括：

- 1.是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对党的各项方针、政策有无不满言行？
- 2.是否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活动？
- 3.有无违法、犯罪记录？
- 4.有无国家法定考试违规作弊记录？
- 5.在校学习期间有无记过及以上处分，工作期间有无党纪政务处分或其他处分？

考察单位意见

考察人签名：

考察单位盖章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应届考生由所在本科学院（系、部）党委（或学工部、保卫处）负责考察盖章；往届未就业考生由户籍所在派出所负责考察盖章；在职考生由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（或政工）部门负责考察盖章。

本表无考察人签字和单位盖章视为无效。